

附件 2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执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执照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核动力厂及装置(以下简称核动力厂), 研究堆等其他反应堆(以下简称研究堆)以及乏燃料后处理设施(以下简称后处理设施)操纵人员的资格管理。

第三条 【执照类别】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分为《操纵员执照》和《高级操纵员执照》两种。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统称操纵人员。

取得《操纵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承担操纵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

取得《高级操纵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承担操纵或者指导他人操纵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

第四条 【监管部门】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的监督管理, 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核准颁发执照;
- (二) 制定培训、考核要求;

(三) 制定除核动力厂外其他核设施考核标准，组织培训、考核；

(四) 核准核动力厂考核标准，监督核动力厂培训、考核。

第五条 【主管部门】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动力厂操纵人员培训、考核，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定考核标准；

(二) 组织培训、考核；

(三) 审查培训、考核结果。

第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组织操纵人员参加培训、考核，并负责操纵人员岗位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操纵员资格】 申请《操纵员执照》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二) 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核动力厂操纵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三) 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高级操纵员资格】 申请《高级操纵员执照》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二)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三) 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担任操纵员 2 年以上，业绩优秀者。

申请核动力厂《高级操纵员执照》的人员 2 年内运行值班时间不少于 1600 小时。

第九条 【职业禁忌症】职业禁忌症是指：癫痫、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疾病、阵发性昏厥、美尼尔氏综合症、听觉或视觉缺陷、色盲、神经官能症以及可能引起听力减弱或运动肌共济失调的任何其他身体或精神状况。

第三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条 【培训要求】申请执照的人员应完成初始培训，操纵人员持有执照期间应完成再培训。

培训应包括理论培训、操作培训等。

第十一条 【操纵员初始培训】申请《操纵员执照》人员的初始培训应包括：

（一）核设施相关物理、化学、材料、辐射防护等基础理论，核设施系统和设备，核安全法规等；

（二）核设施启动、停闭、运行、故障和事故处理等；

（三）技术规格书、运行规程、安全授权和行为规范等。

申请核动力厂《操纵员执照》人员的理论培训不少于 440 学时，操作培训不少于 360 学时。

第十二条 【高级操纵员初始培训】申请《高级操纵员执照》人员的初始培训应包括：

（一）核安全法规、技术规格书、应急计划以及经验反馈等；

(二) 核设施运行管理、事件事故分析处理等。

申请核动力厂《高级操纵员执照》人员的理论培训不少于 80 学时，操作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第十三条 【再培训】 操纵人员持有执照期间的再培训应包括：

(一) 核设施运行相关基础理论、经验反馈，以及运行相关法规、制度和运行规程的变化等；

(二) 核设施正常、特殊运行等各种工况下的操作和团队协作等。

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再培训应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各有侧重。核动力厂操纵人员的操作培训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

第十四条 【差异培训】 操纵人员由所在核设施到其他核设施继续从事操纵活动的，申请执照前应完成差异培训。

第十五条 【培训管理】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建立培训组织机构，制定培训程序制度，编制培训大纲，组织实施培训并进行评价改进。

核动力厂模拟机应与机组保持一致，教员应具备操纵人员运行经历。

第十六条 【考核要求】 完成培训的人员，通过考核后方可申请执照。

考核分为笔试、操作考试、口试等部分，考察操纵人员应具备的知识水平和操作技能。

第十七条 【考评委员会】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成立操纵人员考评委员会，负责按考核标准实施考核。

操纵人员考评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核设施设计、运行、维修与管

理的人员担任，总人数不少于9人。

第十八条 【考核计划】核设施营运单位应编制考核计划，在考核实施前1个月报送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所有科目成绩达到合格标准视为考核合格。

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可在考核后6个月至2年内补考，补考仍未合格的，不得继续参加考核。

核动力厂操纵人员考核结果应经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可。

第四章 执照申请与颁发

第二十条 【首次申请】核设施营运单位组织提出执照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执照申请书；
- （二）医疗机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意见；
- （三）学历证明。

第二十一条 【审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技术审查。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根据审查要求提交补充材料。

第二十二条 【操纵人员核委会】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成立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核准委员会，提出执照核准意见。

核准委员会委员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设施营运单位、技术支持单位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9人。

第二十三条 【审批决定】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

检查、技术审查和核准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颁发执照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执照内容】 执照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人员姓名、核设施营运单位及核设施名称；
- （二）执照种类；
- （三）有效期限；
- （四）执照编号。

第二十五条 【执照有效期】 执照有效期为 4 年。

第二十六条 【延续执照】 操纵人员执照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操纵活动的，通过考核后由核设施营运单位组织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执照申请书；
- （二）医疗机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意见。

第二十七条 【转移执照】 操纵人员到其他核设施拟继续从事操纵活动的，通过考核后由核设施营运单位组织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执照申请书；
- （二）医疗机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持照岗位】 核设施主控室中承担操纵控制系统工作的运行岗位，以及其他执行运行规程的相关岗位人员，应持有所在核设施操纵人员执照。

第二十九条 【运行值配置】核设施操纵人员配置应满足安全运行需要：I 类研究堆每个运行值不少于 1 人，II 类、III 类研究堆不少于 2 人，核动力厂和后处理设施不少于 3 人；除 I 类研究堆外，其他核设施每个运行值至少应有 1 名高级操纵员。

运行值中未取得执照的培训人员，应在取得执照人员的监护下操纵核设施控制系统。监护者对被监护者的操纵活动负责。

第三十条 【正副值长】除 I 类研究堆外，其他核设施正、副值长应由高级操纵员担任；I 类研究堆可由操纵员担任。

核动力厂正、副值长应具备 1500 小时作为核动力厂高级操纵员的运行经历。

第三十一条 【正副处长】核设施运行处正、副处长（或相当的技术职务）应具备操纵人员运行经历。

核动力厂运行处正、副处长应担任值长 2 年或副值长 4 年以上，且至少应有 1 人持有所在核设施《高级操纵员执照》。

第三十二条 【岗位管理】核设施营运单位每 2 年应至少组织 1 次操纵人员适任性评价，对合格者进行岗位授权。

核动力厂运行岗位操纵人员运行值班时间每 6 个月不少于 150 小时，每 12 个月不少于 400 小时。不满足要求的，需完成监护运行等培训后重新授权。

第三十三条 【履责要求】操纵人员应持续提高核安全文化水平，强化从业操守，提高知识技能，严格尽职履责。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操纵人员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检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

第三十五条 【配合义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申请责任】申请执照的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执照，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七条 【活动责任】操纵人员有下列情况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暂扣或吊销执照的处罚：

- （一）违反技术规格书和操作规程；
- （二）操作不当导致事件或事故；
- （三）超出执照范围活动；
- （四）严重的失职渎职等。

第三十八条 【单位责任】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况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改正、罚款、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一）聘用未取得执照的人员从事操纵活动；
- （二）谎报有关资料或事实，或无故拒绝监督；
- （三）隐瞒操纵人员违法违规问题；

（四）拒绝执行强制性命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